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101001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中心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	
101002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中心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101006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中心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
101007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101008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101009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1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1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12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13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14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101015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101016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10101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01018	对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
101019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三条
10102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101021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	

10102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101023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有劳动定额的，从事立位作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不给予规定的产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24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101025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101026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10102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
101028	对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29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处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101033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01034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35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36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37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38	对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39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101040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01041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101042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101043	对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101044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4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46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101047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101048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49	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0105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51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5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101053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101054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01055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101056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101057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101058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
101059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10106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营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101061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过程维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10106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	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101100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十二条；《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011002	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011003	对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中心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011004	对《企业年金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11006	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中心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四十二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十四条	
1011007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二条		
101100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1011012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	行政检查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福利股劳动监察大队			

1011013	对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考试工作 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正定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工资福利 股 劳动监察 大队			
1011015	对事业单位执行 《国务院关于职 工工作时间的规 定》和带薪年休 假情况的监督检 查	行政检查	正定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工资福利 股 劳动监察 大队			
1011016	对事业单位职工 人数、工资基金 和增人情况的监 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正定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工资福利 股 劳动监察 大队			
1011017	对社会保险基金 经办机构 and 劳动 就业服务机构的 审计监督和检查	行政检查	正定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社保中心 劳动监察 大队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企业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当事人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单位或个人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人才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用人单位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30个工作日。调查完成，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单位和个人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条；《劳动保障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劳务派遣和用工单位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五条		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十九；《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二十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九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			事业单位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关于改进和加强人事计划工作的意见》（人发〔2002〕81号；《关于严格控制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的意见》冀政办〔2005〕16号	事业单位	法定时限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5〕329号）第三条第一款			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不收费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